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